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239-GXJX

标项号： 标项三

需方（甲方）： 广西师范大学

供方（乙方）：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0440 号-002

招 标 编 号: GXZC2025-G1-003239-GXJX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标项：标项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内容: 中文纸质图书1批, 中标折扣率: 70.00%

2、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图书成本及利润、图书编目及加工、人员及所需设备、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工具、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图书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图书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

2、乙方需免费将图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每批图书的送货时间为甲方下单后 30 日内且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送货前应提前一天以上预先电话通知甲方，货物的卸货、搬运及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货损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向甲方送交每批图书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乙方单位公章），一份由图书馆采购员签收，另一份装入每一包书中以方便核对。每份明细单应含有打包单号、批号，图书种、册数、码洋数、ISBN、书名、出版社、单价、数量、金额及每种书的订购号；总明细单还要有总的图书种、册数，码洋数、批号等。

4、乙方向甲方送交每批图书时，还应向甲方的图书验收部门发送一份电子版 Microsoft Excel 格式的图书发货清单（含每包清单及汇总单，清单项目内容与包内夹的清单一致）。包装上有清晰的打包单号和批号，清单包需注明。

5、在办理货物发运手续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用电话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货损、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乙方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甲方要求包装及分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派人按甲方要求将货物按顺序排列到指定地点放置。乙方免费将甲方所订购的图书交送至甲方指定的场所。

7、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8、乙方负责图书运输，图书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图书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图书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9、图书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图书供应期限及供应地点：

1、图书供应期限：以签订正式图书供应合同之日（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图书馆求购书目、数量及发货包装要求，在图书订单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送到指定地点（订购图书不能按期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

3、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第六条 验收和退货要求

1、验收标准及内容：

1.1 乙方交货验收的图书应为完成全部约定加工要求的图书。图书验收以订单为单位验收，一个订单分批交货验收的，该订单最后一批交货时间为订单到书时间。

1.2 初步验收：乙方每批图书到货后，甲方工作人员对到货图书进行外观初步验收，包括图书交货名称和数量核对、图书是否有污损、是否缺附件等。

最终验收：乙方在完成每个订单的图书的交货后，甲方对每个订单的图书进行最终验收，包括订单图书交货名称和数量核对、图书质量核查、数据和物理加工质量检查等内容，最终验收结果以甲方工作人员确认结果为准。

1.3 图书打包交货的，包装内应有每包清单，包上应有清晰的打包单号和批号。

2、退货原则：甲方初步验收后，凡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将不予最终验收，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①甲方验收以最终订单为准，所送达图书与最终订单不符，甲方有权退货。

②图书有盗版、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问题。

③因乙方提供图书信息不准确、识别困难或错误而导致甲方采购不适合入藏的图书，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无条件退货。

④订单图书涨价超过 10%，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图书到货后，甲方有权退货。

⑤已经完成了分编加工的不符合甲方选购原则和加工要求的图书，甲方有权退货。

3、经验收后发现图书码洋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派人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甲方单位按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4、甲方在验收中发现编目、加工错误的图书及随书光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日内到甲方处重新加工完成，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含耗材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甲方应当在每个订单图书到货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范围限于图书品种、数量、包装完好、正版标识及肉眼可见的污损、缺页、倒装等表面质量，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未出具书面异议亦未签署《货物验收单》的，视同仅就数量及表面质量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或者视同验收合格均不影响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即视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就盗版、隐藏缺页等瑕疵依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向乙方主张退换或赔偿。

8、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按实际供货金额结算（无息）。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按中标金额的 5% 缴纳（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 2% 缴纳）。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师范大学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银行；

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乙方承诺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中标人发生违约事项的，采购人将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中标人。

4.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师范大学，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图书、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图书。乙方提供图书的质量保证期按图书验收合格之日起13个月。在保证期内因图书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补或换货。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图书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图书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图书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02%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图书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二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包括未按时响应、未按时完成维

修等情形)，乙方应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拒绝处理的，甲方代为处理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所涉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合同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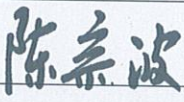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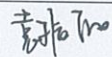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师范大学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乙方（章）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单位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1 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培路 2 号湖北三新文化企业总部基地（全部自用）1-4 号厂房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杰远	法定代表人：宋相濡
委托代理人：陈宗波 	委托代理人：龚志文
电话：13317636115	电话：027-51850961
电子邮箱：745593250@qq.com	电子邮箱：231800632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	账号：5210000010120100060912
邮政编码：541004	邮政编码：430208
经办人：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广西师范大学合同专用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见合同附件 见 四：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见合同附件 见 四：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	
3、质保期责任：见合同附件 见 四：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	
4、其他具体事项：见合同附件 见 四：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	
 甲方（章）广西师范大学 合同专用章 4503112009338 2015年12月29日	 乙方（章）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2) 42011110348146 2015年12月2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